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24,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世红）》（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涛）》（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97%；反对股数 1,26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4%；反对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邹潜、海南迈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冬梅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 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 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22,978.8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 同时基于下述几方面原因:

(一) 行业特点

康普化学作为全球特种化学品定制科技服务商, 其商业模式以“技术 + 产品 + 服务”为核心, 高度依赖技术研发投入。在日常运营中, 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团队建设, 以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为此, 公司成立了重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注于技术研发等关键业务。该研究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尚未实缴, 计划于 2025 年完成出资, 届时将

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当前发展阶段

目前，康普化学正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60%，成立了重庆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焦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领域。2025 年，预计该业务板块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整体资金需求显著增加。

（三）偿债能力

从偿债能力角度看，虽然公司目前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但为应对重大投资计划带来的资金压力，仍需留存一定资金以确保债务的按时偿还。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更好地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一）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收益情况

通过上述事项，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收益。从长期来看，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人才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创新思路和解决方案；充足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经营中的各种挑战。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权益分派相关信息，包括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分红政策。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对各项业务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等风险因素，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流程，严格把控各项风险环节。加强对财务风险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稳定。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稳定股东回报预期。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清晰、易懂的信息披露，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稳定股东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3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97%；反对股数 1,26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18,1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反对股数 6,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5 年度 董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1,812,908	99.6318%	6,700	0.3682%	0	0%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	552,772	30.3786%	1,266,836	69.621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余苏、杨阳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